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小字第4673號

原告 和平大廈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陳宏明

被告 郭國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修繕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7,000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故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間承攬原告所管理臺北市萬華區和平西路3段「和平大廈」社區之頂樓水塔漏水修繕工程，於同年7月20日完工驗收，原告並已給付工程款新臺幣（下同）47,000元。然完工僅經過3個月，該水塔即又開始漏水，足見其工作存有瑕疵。經原告通知被告修復，被告到場會勘後，卻稱該瑕疵無法修復，須以其他工法重新施工。爰起訴主張解除承攬契約，請求被告返還已受領之工程款。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1 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

02 三、本院之判斷：

03 (一)按工作有瑕疵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
04 之。承攬人不於前條第1項所定期限內修補瑕疵，或依前條
05 第3項之規定拒絕修補或其瑕疵不能修補者，定作人得解除
06 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民法第493條第1項、第494條前段定
07 有明文。契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除法律
08 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依左列之規定：受領之給付為
09 金錢者，應附加自受領時起之利息償還之，則為民法第259
10 條第2款所明定。

11 (二)經查，被告承攬原告社區頂樓水塔漏水修繕工程，於112年7
12 月20日完工後，原告已給付工程款47,000元之事實，業據原
13 告提出被告所開立、經其主任委員、監察委員、財務委員簽
14 名之報價單為證。原告主張被告施工完成後，該頂樓水塔未
15 久即又發生漏水，經其通知修補後，被告卻稱該瑕疵無法修
16 復，須以其他工法重新施工，並開立報價單要求原告委其施
17 作等情，則有頂樓水塔照片、被告重新開立之報價單為據。
18 且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19 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80
20 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上情，堪信原告主
21 張之事實為真。從而，本件被告承攬之工作既有瑕疵而不能
22 修補，原告主張解除承攬契約，請求被告返還其已受領之工
23 程款47,000元，並給付自較後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
24 年11月5日（本院卷第3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民法第203條
25 所定法定利率年息5%計算之利息，即合於首揭規定，應予准
26 許。

2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493條第1項、第494條前段、第259
28 條第2款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
29 由，應予准許。

30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31 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後附計算書
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書記官 馬正道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